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00號

聲 請 人 張秋媛

代 理 人 吳秉橙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41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書記官 林昀潔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	088ND0000000-0	1	1000
002	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	088ND0000000-0	1	1000
003	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	088ND0000000-0	1	1000
004	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	088ND0000000-0	1	1000
005	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	096NX0000000-0	1	232